**10月19日爱达.魔都号邮轮行程单**

长沙-上海-济州-长崎-上海-长沙 6 晚7 天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编号** | MDH1726128246Tg | **出发地** | 长沙市 | **目的地** |  |
| **行程天数** | 7 | **去程交通** | 火车 | **返程交通** | 火车 |
| **参考航班** | 无 | | | | |
| **产品亮点** | 全新中国邮轮自主品牌，海上最大购物中，全球首创邮轮工业及美学生活空间 | | | | |
| **产品介绍** | 首艘国产大型豪华邮轮，全程入住五星邮轮上不挪窝，剧场酒吧健身房游泳池.......数不尽的娱乐设施 | | | | |

**行程安排**

|  |  |
| --- | --- |
| **D1** | |
| **行程详情** | **湖南出发**  今日火车卧铺赴美丽魔都上海，沿途欣赏山河美景！参考车次：长沙-上海Z245（20:30-06:39），具体车次和铺位以实际出票为准。交通：火车 |
| **用餐** | 早餐：自理 午餐：自理 晚餐：自理 |
| **住宿** | 火车上 |
| **D2** | |
| **行程详情** | **上海—爱达魔都号邮轮 起航时间 16:30**  今日抵达上海后，大巴前往城隍庙，周边庙会为上海年代最为久远的商业区域，各种小吃餐厅、古玩商铺和小商品市场鳞次栉比，有绿波廊、宁波汤团店、松月楼等著名食府，尤以小笼包、梨膏糖、五香豆等食品最为出名。，上海外滩是到上海观光的游客必到之地,外滩的江面、长堤、绿化带及美轮美奂的建筑群所构成的街景,是最具特色的上海景观，也是旧上海资本主义的写照,一直以来被视为上海的标志性建筑和城市历史的象征游览后来到上海宝山码头，开启您此次的游轮之旅。备注：上海游览为赠送，如未达到20人，则取消游览，直接送码头） |
| **用餐** | 早餐：自理 午餐：自理 晚餐：邮轮上晚餐 |
| **住宿** | 游轮上 |
| **D3** | |
| **行程详情** | **韩国 济州 抵港时间 14:00 离港时间 22:30**  蓝色的大海向您敞开温暖的胸怀，欢迎您的来访。在大海的怀抱中醒来后，您可以在邮轮上充分享受各种娱乐设施和舒适服务：主餐厅、自助餐厅和海景餐厅里您可以品尝来自世界各地的美食，下午您将抵达韩国济州岛。交通：游轮 |
| **用餐** | 早餐：游轮上 午餐：邮轮 晚餐：自理 |
| **住宿** | 游轮上 |
| **D4** | |
| **行程详情** | **日本 长崎 离港时间 22:00**  目的港介绍长崎是日本西部重要的港湾城市，积淀并融合了来自中国和欧洲的多元文化。这里主要的旅游景点包括原爆资料馆、长崎中华街、大浦天主教堂、长崎企鹅水族馆、滨町商业街等。 |
| **用餐** | 早餐：游轮上 午餐：自理 晚餐：游轮上 |
| **住宿** | 无 |
| **D5** | |
| **行程详情** | **海上巡游**  今天迎来全天的邮轮海上巡游，开启您轻松舒适的邮轮之旅。可以根据自己的喜好，享受船上的休闲娱乐设施及各式美食,体验丰富多彩的娱乐项目,参加特色的船上课程，邮轮每天都会让你惊喜不断！交通：游轮 |
| **用餐** | 早餐：游轮上 午餐：游轮 晚餐：游轮 |
| **住宿** | 游轮 |
| **D6** | |
| **行程详情** | **上海离船**  迎着微微海风，您将抵达终点港口。待船方完成离船的准备工作后，您就可以按序离船。下船后大巴前往火车站站，晚上火车卧铺赴长沙，为邮轮之旅画上完美的句号交通：火车 |
| **用餐** | 早餐：游轮上 午餐：自理 晚餐：自理 |
| **住宿** | 火车上 |
| **D7** | |
| **行程详情** | **长沙**  今日抵达长沙，返回温暖的家，结束愉快的海上邮轮之旅！交通：火车 |
| **用餐** | 早餐：自理 午餐：自理 晚餐：自理 |
| **住宿** | 家 |

**费用说明**

|  |  |  |  |
| --- | --- | --- | --- |
| **费用包含** | 1、交通：长沙至上海往返火车硬卧（车次铺位以实际出票为准）1、船票：游轮 4 晚住宿、港务费；2、游轮上提供的所有免费餐食，游轮上派对，主题晚会，表演，游戏，比赛等活动；（特别注明收费的除外）；游轮上提供的所有免费娱乐设施；3、指定岸上观光行程。 | | |
| **费用不包含** | 1、内舱房/海景房/阳台房按照每人每晚 130 港币收取，巴伐利亚内舱房/巴伐利亚阳台房/套房按照每人每晚 150港币收取 ；2、个人所有其他消费（如：付费电话、洗衣、酒店及餐厅酒水、上网等旅游费用包含之外的）；3、游轮单人房差价：所有舱等加收 100%；港务费、邮轮税金及邮轮小费仍按一人收取，我社不安排拼房。4、离境税 1000 日币/人（船上缴纳）；5、行程包含内容中未提及的其它费用。指定房型费用、境外旅游意外保险（建议购买）。 | | |

**其他说明**

|  |  |
| --- | --- |
| **预订须知** | 1、 邮轮公司规定，将不接受年龄小于 6 个月的婴儿登船，以及不接受在邮轮旅行的最后一天孕期达 24 周的孕妇登船。未超过 24 周的孕妇报名此行程，请提供医生开具的允许登船的证明。2、 报名时请提供准确的名字（汉字及拼音）、出生日期、性别信息及分房名单。这将影响到您的船票是否有效。3、 18 周岁以下游客必须与 18 周岁以上游客同住一间客舱。且 18 周岁以下的游客必须由其监护人看护，若因看护不当发生意外，我公司不承担责任。4、 70 周岁以上（含 70 周岁）、80 周岁以下的游客需提供 3 个月内三甲医院开具的健康证明。75 周岁以上（含 75 周岁）、80 周岁以下的游客需同时有家属陪同。5、 船上室内区域为无烟区，仅可在指定区域抽烟。船上的室外吸烟区域将明确标识。禁止在客舱和阳台吸烟。违反船上吸烟规定的，将处以相应罚金，并记入您的客舱账户。若多次违反本规定，则船方有权在邮轮旅行结束前要求您上岸，且不予任何退款。在餐厅或剧院中均不得使用电子香烟。6、 若遇不可抗拒因素（如台风、疫情、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罢工、战争等政治因素等），邮轮公司有权更改行程或缩短游览时间等，游客应积极配合并接受对行程的合理调整，在调整过程中发生的额外费用，由游客承担！7、 游客报名后，若遇邮轮公司船票、燃油税、小费等调价，我公司根据实际差额向游客多退少补。8、 游客必须在保证自身健康良好前提下报名参加，若因游客自身疾病及个人过错导致人身意外伤亡，我公司不承担责任。游客因自身原因发生被前往国家拒绝入境等情况，我公司不承担责任。游客擅自在境外离团或滞留不归，责任自负。10、游客在自行活动期间，若发生人身意外伤亡和财产损失，我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14、按照国家旅游局的有关规定，旅游人身意外保险由游客自愿购买，我公司给予提醒并提供便利。15、船上消费以港币为货币单位，船上提供货币兑换服务，汇率可能略高于国家对外公布的当日汇率。船上可以使用微信、支付宝、银联信用卡，VISA 维萨卡、MASTER 万事达卡、AMEX 美国运通卡等。16、船上的用餐及娱乐项目绝大部分免费。收费的项目有：特色餐厅（如蜀界火锅餐厅、日式铁板烧、鮨匠鲜寿司等）；咖啡厅、酒吧、娱乐厅、大剧院等单独出售的所有饮料；特殊咖啡（如卡布基诺、特浓咖啡等）特色饮品、含酒精类饮料、酒类、可乐、汽水等；私人开销：如卫星电话费、美容美发、按摩 SPA、汗蒸、商店购物等；上网费用；娱乐场的筹码；船舱内的迷你酒吧等注明收费的酒水饮料；船舱送餐服务小费；就诊挂号费用、治疗费及药费等所有船方标注需另行收费的项目。17、船上配备医生和护士，就诊挂号费用、治疗费及药费需额外收取。游客不得携带酒精饮料上船，可以携带由医院开出的药品或针剂。18、宝山码头地址：宝山区吴淞口宝杨路 1 号。 |
| **温馨提示** | 备注：若遇不可抗拒因素（如：遇台风等），邮轮公司有权改变行程及缩短景点游览时间，由此所产生的损失我司及邮轮公司概不负责！我社保留根据具体情况更改行程的权利，以上行程仅供参考，请以出发通知行程为准。基本注意事项  1. 旅游者在旅行前应考虑自身身体状况，建议旅行前做一次身体检查。如有体质较弱或者曾患病的旅游者必须坚持治疗，防止旧病复发。老年人往往患有多种慢性病，平时需要用药治疗者，出游时切不可遗忘服药，否则，可能导致旧病复发、病情加重或恶化。  2. 临行前，旅游者应根据自己的身体状况随身携带一些必备的药品及常用药品（如感冒药、止泻药、晕车药等），根据天气变化准备衣物及雨具。为了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请勿携带易燃、易爆物品，不要乱扔烟头和火种。  3. 现在很多酒店属于绿色环保酒店，不提供洗漱用品，请旅游者自备好洗漱用品。  4. 临行前安排好家中相应事宜，把旅游线路、旅行社紧急联系人等信息告诉自己家人，同时，也可将自己家人的紧急联系方式告知旅行社。留一份自己的身份证、护照复印件给家人，以便遇到紧急情况的时候备用。  5. 请旅游者务必带上身份证等有效证件、个人旅行用品、车船票、飞机票等，准时到达约定的集合地点，请勿迟到。有些景区景点对于军人、老人、儿童、残疾人士有一定优惠，请旅游者提前向导游出示证件以便导游购买优惠门票，如购买门票后再向导游出示，将不能享受优惠。6、出门在外，天气可能多变，请带一把晴雨伞，以备不时之需。（2）签订旅游合同时注意事项1. 请旅游者认真阅读旅游合同，仔细核对合同中旅游者信息，确认姓名和证件号码无误，如因旅游者证件号码或姓名有误，造成不能通过海关检查、不能登机或不能登乘其他交通工具的，损失将由旅游者自行承担。2. 建议购买旅游人身意外险，潜水、自驾车、骑马、滑雪、漂流等高风险项目旅行社在此特别提醒，建议投保高风险意外险种。3、未成年人参团旅游须有监护人或成年家属陪同，如监护人不能陪同，应由监护人签订旅游合同并在《未成年人旅游同意书》上签字。二、行程中注意事项（1）乘坐交通工具注意事项　 1.旅游团机票均为团队机票，报名时行程中所列航班信息均为参考信息，最终航班信息以出团通知为准。2.乘坐飞机的团队、乘机人至少须在飞机起飞前150分钟抵达机场，乘坐火车需于火车开动前60分钟抵达火车站，且乘坐人须自行检查是否携带好自己的有效乘坐证件（护照和身份证原件，小孩未办理身份证的应带户口本原件）。如因旅游者自身原因（如联络方式不准确、无法联络、未及时抵达集合地等）而未能赶上车、船、飞机等，相关损失和后果由旅游者自行承担。3.如有国内中转交通的旅游者，建议提前一天抵达出境口岸或机场，提前抵达的食宿等相关费用由旅游者自行承担。如遇天气等不可抗因素而耽误约定集合时间或没能搭乘上国际航班，旅行社协助并协调安排，但不承担损失及责任。　　4.折扣较低的优惠机票或团体机票，航空公司一般要求提前出票，并且规定出票以后无论任何原因（包括客人被使领馆拒签），都不予办理退票。如果出现这种情况，旅行社将按实际损失扣除客人费用。儿童与婴儿机票需根据各航空公司的具体规定执行。5.黄金周或者其他旅游旺季期间，由于国内、国际航班中加班机、包机的数量大增，极易引起航班的延误，如遇此种情况，请旅游者在候机厅耐心等待，密切注意航班的信息，不要到处乱跑，以免误机。同时，航空公司因运力等因素有可能临时调整航班，如有此情况发生，本公司将对旅游行程作出相应调整，届时敬请旅游者配合与谅解。  6.旅游者乘坐的交通工具（包括飞机、汽车、火车、轮船、地铁及景区内的游览索道、观光车、游艇等，下称交通工具）在行驶的途中，若遇到交通事故发生时，应听从导游的安排及指挥，不要慌张；发生人员伤害时，旅游者应尽力施救或自救，同时注意保护现场，避免损失扩大。7.旅游者乘坐交通工具时，应系好安全带，不要随意离开座位，在交通工具停稳后方可离开；上下交通工具时，须排队等候，讲究文明礼貌，并优先照顾老人、儿童、妇女，切勿拥挤，以免发生意外。带儿童的游客乘坐交通工具时要注意儿童的安全。8.旅游者乘坐交通工具时，请不要与司机交谈和催促司机开快车，不要将头、手、脚或者行李物品伸出窗外，以防意外发生；不要向车窗外扔废（杂）物品，特别是硬质物品，以免伤害他人。勿在车辆行驶过程中任意更换座位，上下车时请注意来车方向，以免发生危险。9.旅游者下车游览、就餐、购物时，请注意关好旅游车窗并随身携带贵重物品，若出现贵重物品遗失、被盗，汽车公司概不负责，旅行社亦不承担责任。10. 旅游者乘坐飞机时，应注意遵守民航乘机安全管理规定，托运行李重量需符合航空公司规定，若超过请旅游者自付超重费，具体规定可咨询旅行社工作人员；旅游者随身携带液体登机将被禁止，如坚持要带少量液体上机，则必须开瓶检查，为避免安检麻烦，请旅游者将所带液体予以托运。 11. 搭乘快艇、漂流木筏、参加水上活动时，请旅游者按规定穿着救生衣，并遵照工作人员的指导。乘坐快艇游玩时，所有旅游者请抓紧扶手，年幼或者年长者请不要坐船头，以免发生不测。 12. 旅游者乘坐交通工具时严禁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或管制刀具等；应当主动接受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行包安全检查等工作。13.乘机、坐车、乘船要注意扶梯，在台阶处站稳，乘车时注意颠簸路段及司机急刹车，以免扭伤或摔伤身体。途中严禁追跑打闹，以免发生危险。在火车上打水不宜过满，3/4处为宜，以免烫伤。（2）住宿注意事项 1. 抵达酒店后，旅游者须听从导游安排；酒店住宿以两人一室为原则，如出现单男单女，旅行社将调换夫妻用房或者调整为三人房；随行的小孩以合同约定是否占床为安排原则。如果旅游者特别指定单人房间，请于出行前支付单人房差额并取得旅行社的确认，以免出行后产生纷争。 2. 旅游者入住酒店后，应了解酒店安全须知，熟悉酒店的太平门、安全出路、安全楼梯的位置及安全转移的路线。请保管好房卡或钥匙，检查房间内设施（卫浴设备、遥控器、烟缸、毛巾浴巾等）是否有损坏、缺少、污染。如发现有损坏、缺少、污染及时告知酒店，以免退房时发生不必要的麻烦。染发的旅游者请自备一条毛巾、枕巾或是等发干了再入睡，以免染到酒店枕头上。 3. 使用酒店物品时，请看清是否为免费使用。如旅游者使用了应付费项目，请旅游者退房时自行结清相关费用（如饮料、食品、洗涤、电话、付费电视节目、付费网络等。） 4. 沐浴时地面、浴缸容易打滑，一定要把防滑垫放好以防滑倒摔伤，酒后不要沐浴，不要蒸洗桑拿浴，老人、小孩在无人照看情况下不要沐浴。另建议避免用太高温热水沐浴，以免血压升高致身体不适。 5. 不要将自己住宿的酒店、房号随便告诉陌生人，不要让陌生人或者自称酒店的维修人员随便进入客房，出入客房要锁好房门，睡觉前注意房门窗是否关好，保险锁是否锁上；贵重物品请放置酒店保险箱，注意保管好收据；如随身携带，请注意保管，若出现被盗后果自负。6. 旅游者入住酒店后需要外出时，应告知导游并记下他们的手机号码，外出前到酒店总台领一张饭店房卡，如果旅游者迷路时，可以按房卡提示的电话、地址安全顺利返回酒店。 7. 如旅游者选择消费酒店的配套健身娱乐设施（如游泳池、健身房等），请务必注意人身、财产安全；非旅行社安排的活动，旅行社仅限于提醒告知义务。 8. 如遇紧急情况请勿慌张：发生火警时请勿搭乘电梯或者随意跳楼，应镇定判断火情，主动实行自救；若身上着火，可就地打滚，或者用重衣物压火苗；必须穿过有浓烟的走廊、通道时，用浸湿的衣物披裹身体、捂着口鼻，贴近地、顺墙爬行；大火封门无法逃出时，可采用浸湿的衣物披裹身体、被褥堵门缝或者泼水降温的方法等待救援，或者摇动色彩鲜艳的衣物呼唤救援人员。（3）饮食卫生注意事项 1. 外出旅游，旅游者应注意身体健康，切勿吃生食、生海鲜、未剥皮的水果，不可光顾路边无牌照摊档，忌暴饮暴食，应多喝开水，多吃蔬菜水果，少抽烟，少喝酒。因私自食用不洁食品和海鲜引起的肠胃疾病旅行社不承担责任。 2. 在旅游目的地购买食物需注意商品质量，不要购买三无（无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厂家地址）商品，发现食物不卫生或者存在异味变质的情况，切勿食用。 3. 不要随意接受和食用陌生人赠送的香烟、食物和饮品，防止他人暗算。 4. 为防止旅途中水土不服，旅游者应自备一些常用药品以备不时之需，切勿随意服用他人提供的药品。5. 如对饮食有特殊要求，请在报名时告知旅行社并提前与导游说明，以便导游更好的给您安排饮食。（4）景区注意事项1. 抵达景区后，请谨记集合地点、时间、所乘游览的巴士车牌号。听取导游有关安全提示和忠告，应预防意外事故和突发性疾病的发生。2. 经过危险地段（如陡峭、狭窄、潮湿泛滑的道路、台阶等）不可拥挤，前往险峻景点观光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条件是否可行，不要强求和存侥幸心理；参与登山等活动时，应注意适当休息，避免过度激烈运动，同时做好防护工作。3. 在水上（包括江河、湖海、水库）游览或者活动时，务必听从导游或工作人员的指示，旅游者须注意乘船安全，应穿戴救生衣，不可单独前往深水水域或者危险河道；选择潜水、浮潜、游泳等水上活动时，应根据个人的泳术及身体状况，携救生设备助游。4. 海拔3000公尺以上的高原地带，气压低，空气含氧量少，易导致人体缺氧，引起高原不良反应，请旅游者避免剧烈运动和情绪兴奋，洗澡水不易过热，学会正确呼吸方法。16周岁以下及60周岁以上者，患有贫血、糖尿病、慢性肺病、较严重心脑血管疾病、精神病及孕妇等人士不宜进入高原旅游。5. 泡温泉时，旅游者应注意水温和矿物质含量是否适合自己的身体，有些疾病不宜泡温泉，请遵医嘱。切记单独泡温泉，且浸泡时间不宜过长。如出现休克、头晕或感觉不适者，需马上离开水池，尽量休息及补充水份。6. 乘坐缆车或者其他观光运载工具时，应服从景区工作人员安排，遇超载、超员或者其他异常情况时，千万不要乘坐，以防发生危险。7. 高风险娱乐项目，如雪上摩托、骑马、草地摩托、快艇、漂流、攀岩等，请旅游者根据自身情况谨慎选择参加，仔细阅读景区提示，在景区指定区域内开展活动，注意人身安全。酒后禁止参加高风险娱乐项目。8. 在景区参观游览时，请听从导游的安排，不要擅自离队，如果迷失方向，原则上应原地等候导游的到来或者打电话求救、求助，千万不要着急。9. 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应注意人身安全，谨记导游提醒的各种注意事项以及景区的各种公告和警示牌；在拍摄照片时，旅游者不要专注于眼前的美景，而忽略了身边或者脚下的危险；走路不看景，看景不走路。10. 请自觉维护景区卫生，不乱扔废物，不在禁烟区抽烟，不要投食喂动物，不往河道湖泊里扔垃圾。11. 到少数民族地区旅游，请注意民族禁忌，尊重当地民俗及法律法规。（5）购物注意事项1. 请勿轻信流动推销人员的商品推荐。由于小摊位物品真伪及质量难以保障，尽量不要在小摊位购买物品。如必须购买，请看好再与商家讨价。无意购买时，请勿向商家问价或者还价，以免发生争执。2. 购物时，请注意商品质量及价格，应细心鉴别商品真伪并向商家索取正式发票，如商品无质量问题，只是价格偏高，旅行社只能协调处理，不能负责退换，敬请注意。3. 请勿随商品推销人员到偏僻地方购物或者取物。4. 在热闹拥挤的场所购物或者娱乐时，应注意保管好自己的钱包、提包、贵重物品及证件。5. 非与旅行社协商约定购物点，旅游者消费属个人行为，如产生纠纷，旅行社可协助处理，但不承担任何责任。三、旅行社特别提示：1、旅游期间指旅游者从乘坐旅行社安排的交通工具时起，至旅行结束时离开旅行社安排的交通工具时止。在此期间非旅行社安排的游览行程、自由活动、自费娱乐项目、旅游者自行终止旅行社安排行程后或不参加双方约定的行程而自行活动或是经导游领队同意的暂时离团期间的安全责任由旅游者自已承担。2、旅游者应确保自身身体条件适合参加此次旅游活动，遵守旅游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规定 ，否则，造成旅游者人身、财产损害和给旅行社造成的损失由旅游者承担。3、旅游者应按照合同约定随团完成旅游行程，配合领队人员的统一管理，不得擅自分团、脱团，不得非法滞留；因不听从旅行社及其领队的劝告而影响团队行程，给旅行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4、旅游者超出旅游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个人活动所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5、由于旅游者的过错，使旅行社遭受损失的，旅游者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6、旅游者自身原因导致旅游合同不以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者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旅行社不承担责任。7、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或在解决纠纷时，损害旅行社、履行辅助人、旅游从业人员或其他旅游者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出现纠纷时，旅游者应当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8、旅游者应妥善保管随身行李物品，证件现金和贵重物品必须随身携带，住宿应办理保管，如发生丢失、损毁、被盗抢等，旅行社应积极协助处理，但无赔偿责任。属保险公司理赔范围的，旅行社协助索赔。向旅行社要求财产赔偿的，必须是旅行社接受了旅游者的委托照管。9、旅游者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旅行社在事前已尽到安全提示且事后已尽到救助义务的，旅行社不承担赔偿责任。10、旅游者在旅游期间迷失走散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和给旅行社造成的损失由旅游者承担。11、旅游目的地导游、司服人员要求旅游者在出境社与旅游者签订的《自愿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确认书》、《自愿增加购物点协议书》中约定之外的购物点购物或自费项目，旅行社提醒该行为不合法，旅游者无需参加。如旅游者选择参加应注意安全，旅行社不承担此类购物、自费项目引发的任何责任。12、旅游者违反安全警示规定，或者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不予配合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13、旅行社提示旅游者在旅游期间的任何时候务必要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旅游期间如有任何疑问或发生任何问题请在第一时间咨询相关服务人员，旅行社将尽力协助旅游者处理。14、散客外拼报名受报名人数多少，出票时间早晚及地域联运价格高低的影响，会有同一团队不同价格的情况发生，游客与旅行社签订旅游合同，即视为认可旅行社的旅游费用，旅行社不接受团队出发后因价格差异的投诉或退款要求。 |
| **退改规则** | 【收费退订政策】：开航前 60 天或以上1000 元/人开航前 59‐41 天 团款的 20% 开航前 40‐28 天 团款的 40% 开航前 27‐14 天 团款的 60% 开航前 13‐7 天 团款的 80%开航前 6 天及以内 团款的 100%【更名政策】：一间房至少保留一位名字不可变更，出发前 7 天前变更收更名费 500 元/人；出发 7 天内不可更名。 |
| **签证信息** | 1、 中国大陆公民需持本人有效因私护照(护照有效期须在本行程归来后还有六个月以上，并确保护照上有 2 页以上的空白签证页)。2、 非中国大陆国籍客人：相关签证事宜还需您自行确认，港澳台客人还需持有效的回乡证或台胞证，外国籍客人须持有再次进入中国的有效签证，如自备签证，请自行确认您签证的有效性，以免耽误行程！3、 境外滞留不归高发省发地区客人请提供高清身份证扫描件，需提供定期存款证明，以及担保函 |